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55 & AB0056

梁帶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年2月3日

判決日期: 2017年9月22日

判決書

簡介

1. 梁帶勝先生 (「上訴人」) 是船隻編號 C139076 及 CM68717Y (「C139076」/「CM68717Y」或合稱為「有關船隻」) 的東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認為有關船隻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只向 C139076 及 CM68717Y 各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

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撤銷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逾期的上訴申請

2. 根據秘書處的記錄，上訴人是在 2013 年 3 月 6 日致函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工作小組的決定。由於上訴人是在上訴委員會公布的限期（即 2013 年 2 月 28 日）後才提交上訴申請，上訴委員會一般是不會接納的，上訴委員會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酌情考慮延期。
3. 秘書處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要求上訴人在 2013 年 5 月 29 日前提出充分的延期理由供考慮，令上訴委員會確信上訴人已作出所有應盡的努力及有關的延誤並非因為上訴人的過失所致及/或有關的延誤並非由上訴人可以控制的情況所導致。
4. 上訴人在 2013 年 5 月 25 日致函上訴委員會解釋，指他並不是有意逾期提出上訴申請及/或不緊張上訴。據上訴人所述，有關船隻是以雙拖形式作業，由於漁船殘舊，船身在生產期間經不起風浪入水，船機遭到破壞，需要在內地漁港進行大維修，為期近三星期，這導致上訴人未能趕及在限期內提出上訴申請。上訴人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體諒他的情況，給他一個機會，不要剝奪他上訴的權利。
5. 工作小組並不反對上訴人的延期申請。上訴委員會亦接納上訴人的解釋，認為本案涉及特殊情況，應行使酌情權接受上訴人的逾期上訴申請。

上訴人缺席聆訊

6. 另外，秘書處早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致函上訴人，通知他兩宗上訴個案（即編號 AB0055 及 AB0056）將進行合併聆訊。秘書處亦已通知上訴人上訴聆訊將在 2017 年 2 月 3 日召開及其詳情，並提供上訴聆訊文件冊。
7. 上訴人在 2017 年 2 月 2 日通知秘書處他將不會出席 2017 年 2 月 3 日的上訴聆訊，亦不會委派任何授權代表出席。上訴人清楚明白上訴委員會可在他缺席的情況繼續上訴聆訊並作出裁決。
8. 由於上訴委員會不認為存在任何延期或押後上訴聆訊的合理原因，故決定上訴聆訊應在 2017 年 2 月 3 日在上訴人的缺席下繼續進行。

上訴理由

9. 上訴人分別在 2013 年 3 月 6 日及 2014 年 2 月 5 日提交的上訴文件中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是 50%。根據上訴人所述，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地點是果洲群島及橫瀾一帶為主，時間是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原因是冬季風浪較大。上訴人亦會因應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作業，加上有關船隻的船齡已有十多年，抵抗風浪能力較弱，不可能全部在外海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0. 在考慮過所有由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出的陳述、理據和提交的文件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以足夠的客觀和實質證據去證明或支持有關

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上訴人未有對工作小組所提出的疑點作出合理解釋，亦同時選擇缺席上訴聆訊，放棄向上訴委員會作進一步澄清及陳述的機會。

11.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驗船的結果及海事處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船隻/資料	C139076	CM68717Y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香港仔
船隻總長度	29.80 米	28.40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663.94 千瓦	522.20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28.24 立方米	38.41 立方米

12. 工作小組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12.1 工作小組認為分別為 29.80 米和 28.40 米長、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雙拖的 C139076 和 CM68717Y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2.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推進引擎的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12.3 根據漁護署在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C139076 及 CM68717Y 分別被發現有 2

次及 1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2.4 漁護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從未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2.5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C139076：4 名；CM68717Y：5 名），至於本地人員，有關船隻則各只有 2 名。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2.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2.7 對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達至 6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13. 針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曾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作進一步澄清及提交額外資料供考慮。根據上訴人所述，他有 4 艘漁船，其中他是有關船隻的大股東，它們已交由大陸朋友打理，而該名朋友主要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在香港邊界拖。當有關

船隻用完油渣或需要作補給時，上訴人便駕駛它們到香港水域入油或補給。上訴人亦替有關船隻繳交牌照費用。上訴人指有關船隻最遠會去到担桿拖，他曾在果洲、橫瀾捕魚作業時見到漁護署船隻巡查。上訴人確認有關船隻上沒有過港員工，與登記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即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脗合。上訴人並向工作小組提供 20 張油單（由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28 張魚單（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及 1 張上排單作證據。

14.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所提供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地點的資料缺乏實質證據支持，相關的資料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15. 對於上訴人聲稱曾在果洲及橫瀾捕魚作業時見到漁護署船隻在巡查，工作小組重申，漁護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從未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
16. 另外，一般而言，收魚商會以收魚艇在香港及內地的水域收購漁獲。工作小組質疑上訴人所提交由福華鮮魚批發¹、郭帶喜、德明鮮魚、大生海產批發及成興仔²所發出有關上訴人（分別是在 2011 年 4 月 9 日、2011 年 10 月至 11 月、2011 年 4 月 17 日及 2012 年 7 月 13 日³）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究竟是在香港或內地，它們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所獲得及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有否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對於工作小組的疑問，上訴人並未提供任何補充資料反駁。

¹ 備註：相關記錄的收訖人為「肥仔勝」而非上訴人。

² 備註：相關記錄並不完整及部分記錄的收訖人為「標」而非上訴人。

³ 除成興仔的相關記錄日期並不完整外。

17. 至於上訴人所提交由金泰興有限公司⁴發出有關上訴人於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的燃油記錄，工作小組質疑相關文件有部份記錄是在 2012 年 4 月至 9 月發出的，它們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補給燃油的情況。至於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有關記錄，只有部份被標示為 C139076/珠桂 6439 及 CM68717Y/珠桂 6403 的補給燃油記錄是與有關船隻相關；其中，有些月份只有 1 次或甚至沒有任何購買燃油的記錄。該等記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上訴人並未進一步提供任何資料或證據去補充這方面的不足。
18. 就上訴人提交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發出有關上訴人在 2011 年 5 月 6 日及 2012 年 6 月 28 日的燃油交易記錄，工作小組認為只有標示為珠桂 6439 及珠桂 6403 的單據與有關船隻相關，但除了 2011 年 5 月 6 日作的 1 次燃油補給外，該等記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補給燃油的情況。上訴人並未進一步提供任何資料或證據去補充這方面的不足。
19. 上訴人曾提交由周保船排廠發出有關上訴人在 2010 年 12 月 23 日的船隻維修記錄。工作小組指該等記錄只能顯示上訴人在該日進行了 1 次維修，但卻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有否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上訴人並未進一步提供任何資料或證據去補充這方面的不足。
20. 上訴人在登記當日聲稱操作有關船隻的本地船長是樊森記/梁全（及輪機操作員梁柏林）。之後，上訴人又聲稱有關船隻已交由大陸朋友打理以及他與太太只會在有關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入油或補給時才駕駛它們。再其後，上訴人又指他和太太會分別駕

⁴ 備註：相關記錄的收訖人為上訴人或陳榮標。

駛有關船隻捕魚作業，而樊森記/梁柏林則是另一艘漁船的船長。工作小組質疑上訴人的聲稱前後不一致，可信性存疑。上訴人並未作出任何合理的解釋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證據去反駁工作小組的說法。

21. 總括而言，上訴委員會未能信納上訴人已提供足夠的客觀及實質證據去支持其現時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總結

22.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撤銷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 C139076 及 CM68717Y 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可各獲發放港幣 15 萬元。

個案編號 AB0055 & AB0056

聆訊日期 : 2017年2月3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上訴人：梁帶勝先生 (缺席聆訊)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烏佩貞女士